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年度建设报告

(2021 年)

一、总体概况

(一) 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

西安工程大学法学专业自 1993 年开始招生,2013 年经国务院学位办批准设立学术型硕士学位点“中国马克思主义法学”,2018 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获得批准。法律硕士学位点建立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中心,一带一路中国企业走出去法律服务中心,农村土地流转中心,为法律硕士人才培养提供平台保障。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点人才培养注重学生实践应用能力的教育特色,形成互动式案例教学、现场开庭、模拟法庭、模拟联合国,暑期教师带队组织社会实践等教学模式;目前已与多家司法机关、律师事务所、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实习实训基地,为实践教学提供了充分保障。学科团队人才培养质量较高,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年均通过率 80%以上;学生在法律文书写作、模拟法庭、模拟仲裁、国际商事仲裁、暑期社会实践等活动中获奖或国家级立项;学位点多方位的建设和努力为实现培养德才兼备、高层次复合型法律人才的培养目标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二) 学科专业简介

我校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立足新时代中国深化社会治理的法治化需求,植根西部一带一路背景、结合我校特色,设立四个专业学位方向:依托我校纺织、服装及艺术等优势学科,交叉融合,设立知识

产权法律理论与实务专业方向；立足新时代中国深化社会治理法治化，提高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人才的培养质量，设立社会治理法治化理论与实务方向；在一带一路背景下，立足西部，为中国企业走出去提供对口人才，以中国境外投资实践中前沿性和实操性问题为主，设立国际经济法理论与实务方向；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新阶段对建设法治强国的要求，设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马克思主义法学方向。

（三）研究生招生、在读情况

人文学院及法硕中心采取多渠道宣传方式，通过微信推送、现场宣讲、校际交流合作等形式推进法律硕士研究生招生宣传工作。

由于受疫情影响，本年度招生宣传以线上宣讲为主，结合生源地构成及学科特点，面向西安文理学院、宝鸡文理学院、咸阳师范学院、渭南师范学院等省内高校进行了在线招生宣讲，积极宣传我校招生政策和专业优势。

院内组织考研动员大会，鼓励本校学生报考母校。

近三年法律硕士报考人数与录取学生情况，反映出法学学科办学水平进一步增强，录取学生质量稳步提升。

表 1：2021 年报考与录取人数

报考人数	录取人数
182	28

表 2：2020 年报考与录取人数

报考人数	录取人数
94	27

表 3：2019 年报考与录取人数

报考人数	录取人数
35	26

（四）师资队伍基本状况

法律硕士学位点现拥有专任教师 28 人，其中教授 9 人、副教授 14 人、讲师 5 人。职称结构合理，数量满足教学要求。教师学历、年龄、专业结构合理，具有博士学历 6 人，具有五年及以上教龄的教师占 85%（17 人），45 岁以下中青年教师占 50%，均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同时法律硕士学位点先后聘请优秀的行业实务专家 16 人作为实务导师，与专任教师共同开展研究生的论文开题、中检和答辩等环节。学位点现有的导师团队是一支职称结构、年龄结构、学历结构、学术结构均合理，且具有国际视野、教风严谨、教学效果良好的优秀教师队伍。

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一）思想政治教育队伍建设情况

学位点在思想政治教育队伍建设方面，着重突出政治标准，定期开展思政队伍培训，将辅导员、班主任、行政队伍纳入思政工作队伍，构建“大思政”工作格局。一是推行“实践导师”制，聘请检察院、法院和律师行业实务专家授课，促进学生知行合一。二是定期开展“人文大讲堂”等活动，邀请知名专家学者讲学、年轻教师展示、青年学子交流，营造浓厚学术氛围。三是引导广大研究生教育教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言传和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努力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坚定支持者。形成一支教学能力突出，富有创新精神和敬业精神，能够在知识传授中实现价值引领，在价值传播中夯实知识底蕴，实现德育与智育融合的教师队伍。

（二）思政课程建设与课程思政落实情况

学位点在研究生课程思政建设上，积极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研究生课程的总指导，将课程思政内容在教案和课堂教学中充分体现，并且以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中心为依托，组织各导师和专职教师在2021级入学的研究生中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课程的学习与研讨。同时以研究生课程思政建设为契机，加强研究生课程思政建设经验的总结和推广，进一步推进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高质量发展，在专业知识讲授中自然融入思政教育元素，从家国情怀教育、科学精神引领、

工匠精神引导等方面，多角度、多形式对课程内容、课堂教学进行系统的思政建设，引导广大教师开展读书会、案例研讨会等特色活动，引导研究生阅读马克思主义经典、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经典以及其他中外经典著作，进一步开拓研究生跨学科跨专业视界，全面提高研究生的政治素养和理论水平，促进理论和实践相结合，以文化人、以文育人。

三、研究生培养与教学工作

（一）师资队伍

1、师德师风建设情况

法律硕士学位点紧紧围绕德才兼备、高层次复合型法律人才培养这一核心任务做实统筹设计，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健全制度体系，修订完善《法学系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实施方案》《法学系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工作实施细则》等文件，做到有章可循；严把选人用人关，把思想政治考核作为教师招聘和导师遴选、职称评聘、评奖评优、年度考核的重要标准；落实惩戒机制，推行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实行师德失范行为“一票否决”。注重思想铸魂，坚持党建引领，通过班子带动党员、党员带动全员，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通过党日活动、理论学习日等形式，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落实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师德失范处理办法等制度，对标《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涵育师德师风。

2、导师队伍建设

按照学校要求严格遴选导师，符合学院自身发展的特点，进一步扩大导师队伍。2021年共有2名教师申报并遴选为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

2021年法律硕士学位点根据《西安工程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新增学术型研究生导师2人，并按照相关规定针对新增研究生导师进行岗前培训，针对在岗研究生导师进行专题培训。

学位点根据《西安工程大学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实施细则》、《西安工程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制定了《法律硕士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从政治方向、师德师风、业务能力、研究生培养职责、师生互动机制等方面做了具体的规定。法律硕士中心积极贯彻执行校、院两级规章制度，对研究生导师进行严格的管理。着重在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提升、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培养、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等方面加强对研究生导师的管理。

（二）课程教学

1、课程教学质量和持续改进机制

法律硕士学位点根据教指委的指导方针和法律学科的专业特色，制定了目标明确、特色鲜明的法学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制定了完善的课程教学大纲，每门课程按照统一模式设置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要求、教学方法、考核方式等内容。

在任课教师选用方面要求严格，所有研究生专业必修课，全部由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教师开课；制定了完备的评价机制，严格执行教学计划，学时饱满。

为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培养高素质创新人才，任课教师积极开展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活动，学院和法律硕士教学中心组织教师积极申报陕西省研究生教改项目和校级研究生教改项目。法硕中心导师组队申报的课题“纺织高校‘梦桃精神引领，问题导向贯通’的思政课立体化教学模式创新与实践”被授予“纺织之光”2021年度纺织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

2、教材建设情况

根据《西安工程大学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授课教师基本选用马工程等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又具权威性的教材。

（三）质量保证

1、培养全过程监控与质量保证

法律硕士学位点注重通过监控研究生培养全过程，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从培养方案的制定（《西安工程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实施细则》）、课程教学改进（《西安工程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实施细则》）、论文质量提升（《西安工程大学加强硕士学位论文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管理办法》以及组织实践教学等方面保证研究生全过程培养质量。

2、加强学位论文和学位授予管理

根据《西安工程大学加强硕士学位论文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管理办法》规定，有关硕士学位论文事项，从论文选题工作开始，鼓励和激励研究生灵活运用所学知识，创造性地提出问题、解决问题，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学位论文研究工作。从学位论文的研究价值、研究

基础理论、研究方法、创新性以及规范性等方面进行全方位审查，并要求所有研究生论文完成后均参加学校的抽检和省学位办的抽检。

3、强化指导教师质量管控责任

法律硕士学位点根据《西安工程大学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实施细则》以及《西安工程大学加强硕士学位论文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管理办法》实行研究生培养导师负责制。明确导师对研究生进行学科前沿引导、科研方法指导和学术规范教导的主导作用和第一责任制。实行导师问责制，对培养质量出现问题的导师，包括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不合格”或者连续两年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导师，视情况分别采取质量约谈、限招、停招等处理，直至取消导师资格。

四、社会服务贡献情况

法律硕士学位点依托学科优势，积极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发挥智库作用，为政策法规和战略规划制定建言献策，零距离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应。

组织普法宣传活动，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法硕中心秉承多年传统，2021年继续组织学生参与“法律进社区”义务普法活动，在周边社区开展法律咨询服务；为宣传普及《民法典》，法硕中心联合学院学生办开展“法护成长、典亮校园”民法典校园宣传周活动，开展“民法典进校园”系列活动，将法治理念在校园中进一步深植，活动中学生原创小品《送法进社区》荣获第六届陕西省高校法治文化节“五个一”优秀文艺作品奖，取得了良好效果。

发挥专业优势，助力法治国家建设。法硕中心教师积极参与陕西省法治建设，担任陕西省法官检察官遴选委员会委员、西安市新城区司法局行政复议委员会专家委员、临潼司法局行政复议委员会专家委员、临潼司法局八五普法宣传成员、劳动人事仲裁委员会特邀仲裁员、临潼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雁塔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等。以法律服务社会，为社会发展建言献策。法学系教师通过讲座、作为专家列席政府会议等形式输出专业意见和建议，对相关政策可行性进行论证。多次受临潼区司法局和临潼区人民法院等单位邀请开展讲座。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问题

1、导师高水平科研项目较少且不均衡

法律硕士中心教师每年承担的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发表的高水平科研成果，数量较少而且主要是由部分研究生导师完成的，其他研究生导师的科研项目及科研成果仍然处于科研成果数量不足、质量不高的状况。研究生导师科研能力不足，影响到研究生精品课等教学改革项目的开展，同时也导致研究生难以参与高水平的科研项目以及研究成果的研究过程，难以产生强烈的学术意识，无法形成较高的学术素养与养成良好的学术习惯。

2、研究生法律应用、实践技能还有待提高

本法律硕士学位点结合我校纺织、服装及艺术等优势学科，培养高级复合型、应用型法律人才。但由于课程设置、导师引导等方面的

因素导致研究生法律应用能力和实践技能较弱，还需进一步提升。

（二）改进措施

1、加强导师队伍建设，强化导师科研力量。积极引进人才，壮大导师队伍，完善奖励政策引导和激励导师提升科研质量和数量，为研究生开展学术素养的训练营造良好的环境，提升学生的学术研究能力和学术交流能力。

2、完善校内导师与校外导师结合机制，发挥实务导师的实践指导功能。法律硕士中心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依法能动践行培养新时代法治人才的号召，积极落实学校教育质量改革，培养理论扎实、技能熟练的高质量法治人才，完善双导师制度。校内导师将理论知识教授给学生，实务导师与校内导师积极配合，充分运用自身专业所长，结合丰富的执业经验，带领学生在户外进行实践探索，尽力去帮助学生提升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能力，形成法学教育和实务对接、探索高层次复合型人才培养的路径。